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而「細則」亦指其中一項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通過採納新細則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張超先生 (主席)

杜鵬先生

聶遠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

潘建國先生

李玲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建議的資料：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0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股520,000,000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3(2)及84條，杜鵬先生、聶遠州先生及李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相符；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包括如下：

1. 規定一項決議案如獲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特殊決議案；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規定之任何業務或決議案；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召開，但如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按新公司細則所載之協定方式以較短期通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7. 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殊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及
9. 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另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該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之(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該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從有關已購回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獲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全部均須為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融資，且有關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85	0.231
五月	0.45	0.24
六月	0.435	0.375
七月	0.51	0.395
八月	0.445	0.39
九月	0.43	0.315
十月	0.40	0.33
十一月	0.39	0.345
十二月	0.40	0.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95	0.32
二月	0.38	0.203
三月	0.50	0.18
四月	0.255	0.171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份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8.55%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0,000,000	7.69%	8.55%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5.56%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鐘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52,000,000股股份為限，則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的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令其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承諾作出此舉。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447)。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珠海力合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財務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和高級信用管理師。彼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及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杜先生於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可能發放之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以外，本公司予杜先生之一般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倘杜先生之一般每月酬金較上一個年度之每月酬金增薪超過15%，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則會對杜先生之一般酬金作出年度審閱。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杜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杜先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根據杜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僱用協議，杜先生作為本集團副總裁亦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港元)及本集團參考其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杜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杜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聶遠州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

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水發興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韶關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負責審計及稅務相關工作。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稅務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專業資格證書。聶先生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聶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任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可能發放之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以外，本公司予聶先生之一般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倘聶先生之一般每月酬金較上一個年度之每月酬金增薪超過15%，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則會對聶先生之一般酬金作出年度審閱。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聶先生每年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發放聶先生有權獲取之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根據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用協議，聶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有權獲得薪金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港元)及本集團參考其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上述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聶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聶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獲授合成纖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授高分子材料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化學研究所任職技術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職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中山分院任職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彼為暨南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之教授及研究員。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有25年經驗，並已取得其名下八項科技專利及編著四部納米技術著作。

根據李博士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予李博士之董事酬金為合共約每年150,000港元。潘李博士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表現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李博士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擬由本公司採納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條款、段落及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2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殊決議案。
-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協定的較短期通知召開: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61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按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 83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公司細則

-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如此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融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杜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聶遠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杜鵬先生、聶遠州先生及李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